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慶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慶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慶紘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

01 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02
03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「車手」即負責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，如附表所示犯行集中於112年11月間，時間密接，各次犯行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前經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 同一判決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一切情狀，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
18 書記官 黃莉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0 受刑人王慶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1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4月(4次)、有期徒刑8月(1次)
犯罪日期	112.11.24	112.11.27	112.11.24、112.11.2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83、616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71號等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988號等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4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51、63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30	113/06/24	113/07/1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4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51、63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09	113/08/09	113/09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	
備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48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13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03號
			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